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6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3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4日
聲請人	姜政宏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強制工作期間折抵刑期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2681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聲請人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三年，嗣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，聲請人因此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工作期間折抵刑期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竹檢云執典112執聲他1482字第1129050545號函及114年1月6日竹檢云誠113調35字第1149000526號書函(下併稱系爭函)通知聲請人，其係於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公布之日前免於執行，不合該號解釋所載算入執行徒刑期間之情形，礙難辦理等語。惟，聲請人所受刑前強制工作及有期徒刑之執行，係本於同一判決，系爭函因此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就系爭函聲請憲法審查。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65號姜政宏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